

臺南市政府基層扎根廉政工程廉政細工-都市發展篇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職掌建構大臺南都市發展藍圖，以國土計畫建立臺南市各區之發展定位，主要工作為規劃都市土地發展，規範都市建設品質，復甦都市機能，型塑與社區空間營造提昇都市環境品質，透過土地使用管制維護都市品質，更以都市計畫資訊之提供，協助公私部門各項建設，均能在都市計畫指導下逐步完成，並引導都市發展朝向永續都市方向邁進。其中與民眾、廠商較有利益關連者，為辦理土地使用分區申請變更核發開發許可、都市計畫土地通盤檢討審議業務、都市土地使用合法性、都市設計審議，配合中央住宅補貼政策，住宅補貼方案申辦、審查、核撥作業等業務，潛存風險問題如民眾、廠商送件審核，承辦人員作業進度或審核標準，因此，都發局同仁與民眾、廠商間之互動，如有異常或偏失，則恐衍生不法弊端。茲將都發業務相關弊端類型說明如下：

類型編號：1070101

類型名稱：民眾偽造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申請土地變更，行賄公務員通過申請案。

某 A 是某直轄市政府資深工程司，辦理土地使用分區申請變更核發開發許可業務多年，與某公司負責人某甲極為熟識，該公司擬於○○區(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申請為工業園區，該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佔地 12 公頃，因該範圍內有部分土地尚未取得，於是致贈承辦人 A 現金新臺幣 5 萬元，當成謝禮，希望 A 於形式要件查核階段，針對土地所有權之證明文件放水，並以偽造土地所有權



之證明文件充當之，藉以獲取不法獲利。惟該案件核發開發許可前，需送經內政部營建署協助審閱，案經營建署承辦人員 B 發現不法情事。本案發生原因可能是申請人用不法手段申請土地開發許可，加上公務員法紀觀念不足，公務員審核權力集中一人等情，因此可將核發開發許可審核流程相關資訊公開，並訂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公開閱覽程序規定，定期職期輪調，建立連繫查核比對機制、複式審核機制，以發揮警惕功效；此外，定期辦理廉政法治教育訓練，強化機關同仁法治觀念，並將所發現之機關業務缺失，適時說明提醒，避免相同弊端重複發生，使廉政風氣由內而外扎根於機關。

類型編號：1070102

類型名稱：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審議業務收受賄賂，違反專業判斷逕行審核，協助廠商通過變更案。

某 C 任職某直轄市政府科長職務，負責境內都市計畫變更及細部計畫業務等事宜，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市政府發布「○○(○○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欲將原有工業區部分土地(工六用地)改為住宅區、商業區、市場、停車場、兒童遊樂場及道路用地，某建設公司董事長某甲認為有利可圖，乃購入部分「工六」用地。為變更原「工六」工業區土地為住宅區，向市政府陳情，能儘速辦理「工六」地區細部計畫之擬定，並完成法定審議程序。案初核人員為科長 C，其初核意見認「道路縮減將影響交通流暢」





為由，認宜維持原案，某甲為使前開陳情案順利通過，委由代書某乙交付以報紙包裹之現金賄款新臺幣20萬元交付C，C於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時，未再堅持初核意見，同意變更而採納某甲提出之陳情意見。且C又再次收受現金賄款20萬元，協助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讓該案同意變更。本案可透過建置資料查詢系統，使民眾可瞭解案件處理進度，提高行政透明度，並定期辦理業務稽核，預防公務員認有機可乘而觸法，減少公務員舞弊機會，另建立申訴或檢舉管道，以收嚇阻作用，並對機關同仁宣導「違背職務收賄」及「不違背職務收賄」之區別及違法態樣，使公務員知所警惕，避免觸法。

類型編號：1070103

類型名稱：公務員收受民眾賄賂，違背職務於營建署非法變異點網站填報不實資料案。

某機關技士D係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業務承辦人，98年7月間接獲內政部營建署通報，該轄區有疑似變異點，請D進行查報，D前往查勘後，發現地上有某甲所有之未申請使用許可鐵皮屋建物，D向某甲暗示：「曾經有人申請變更為農業設施，有通過」等語，某甲遂委託土地代書某乙，與D聯絡並交付現金5萬元，請幫忙擋一陣子，不要太快把案子報上去營建署之國土利用監測計畫。D為配合上述某甲委託事宜，竟於鐵皮屋違建坐落地號土地之「查證結果」欄輸入「合法」，故意飾匿現場有系爭鐵皮屋違建之不實事





項，上傳營建署網站，致生損害於營建署對於國土利用監測之正確性。案經檢調單位偵辦及起訴D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賄罪，並經法院判決確定。本案除建立複式審核機制，將案件查報作業與資料登錄作業，由不同公務人員辦理，避免球員兼裁判，產生弊端外，同時建立聯合稽查機制外，由目的事業機關邀集業務相關單位至案地現勘，另定期辦理業務稽核，進行現勘，使機關同仁知悉該稽核機制，達到嚇阻效果，減少公務員舞弊機會，並適時採取預防性人事調整作為以降低弊端風險。

類型編號：1070104

類型名稱：公務員收賄，提高合宜住宅停車位價格，使廠商獲得較高利潤圖利廠商案。

公務員E擔任合宜住宅案評選委員會召集人，為使00建設公司順利取得合宜住宅標案，除於公告招標前，事先提供初步評估之資訊，與該案件相關容積率、建蔽率、基本戶數、標售土地地圖及上網公告日期等資料予該建設公司。E並邀約00建設公司負責人某甲餐廳餐敘，並表示將協助該公司以最有利評選之方向進行規劃，並要求事成後2600萬元作為謝禮。後該機關成立評選委員會，由E擔任召集人，其再次告知該案規劃設計之重點為綠建築及停車場設計等方向，以協助00建設公司得以優越之投資計畫書取得評選委員青睞，E並告知車位價格為重要的評分依據，請00建設公司停車位價格定在85萬元，嗣00建設公司獲評最優評分，進入價格標，最後





於價格標開標後得標，惟該公司認停車位價格過低，將承受鉅額損失，請 E 承諾將價格限於 90 萬元，後經 E 運作後，將價格變更為 90 萬元，因事成甲交付賄款於 E。案經法院以 E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起訴在案。本案係源自公務員為獲取龐大利益，利用專有權限為廠商作嫁，廠商與公務員間，因互蒙利益，致衍生或發展出法律規範所不容許之互動或行為；透過建構評選委員退還賄款機制，提醒評選委員遇有行賄，第一時間可向機關登錄，勿逕自退回給廠商，且於評選會議召開時撥放「評選委員容易誤蹈的犯罪」DVD 宣導影片，提醒與會評選委員，使其瞭解授權公務員的概念及洩密圖利等犯罪的嚴重性，另就機關辦理之各項工程，不定期辦理稽查或清查，並使同仁瞭解相關流程及工作進行，促使依法行政，達到嚇阻的目的。

類型編號：1070105

類型名稱：經辦採購業務洩漏採購應秘密事項，包庇圖利廠商案。

辦理採購業務多年之 F，與○○營造公司負責人及建築師事務所實際負責人某甲相善，F 得知該機關擬核撥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辦理「某街道立面改善工程」，為使某甲能順利得標，將上開訊息及採購案施工期限、付款日期，事先告知某甲，並要求某甲提供估價單 2 張，俾利作為辦理勞務採購訪價之依據。後 F 負責承辦該工程勞務採購





案，因時間倉促，未實際訪價以探求真實之市場行情，逕以甲提供之估價單金額做為底價，並私下告知底價，使○○營造公司以250萬8千5百元價格得標。F 辦理該採購案時，明知甲向乙建築師事務所及丙建築師事務所等2事務借牌，並以受委任身分代表○○營造公司參與投標，有圍標不法情事，違反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F 涉嫌有包庇圖利甲不法利益罪嫌，經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起訴，判處有罪。本案得透過業務稽核，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查核，由正式公務人員並領有採購人員證照或受有相關訓練之人員擔任承辦人，對長期與業者互動往來，易滋弊端業務承辦人員，實施職期輪調，防杜衍生勾結、圖利業者並索取不正利益之風紀問題；此外，辦理廉政法治案例宣導，使知所警惕，降低不法情事發生之風險，抑制弊端，強化同仁廉潔意識。並配合機關辦理採購監辦時機，適時對投標廠商實施「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法紀宣導，並輔以貪瀆案例深根宣導。

類型編號：1070106

類型名稱：建設公司為加快「變更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案件」之審查時程行賄公務員案。

某地區○○建設公司負責人某甲及○○工程顧問公司副總經理某乙等2人，為加快申辦變更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案件之審查時程，並考量後續業務往來需要，行求賄賂某直轄市政府公務員B（兼任機關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由某乙





購買茶葉禮盒乙盒，夾藏某甲交付之新臺幣80萬元現金賄款，於民國101年7月16日利用在B辦公室會面商談變更案之機會，將夾藏現金之茶葉禮盒放置於會商現場，再由B伺機取款，接受某甲行賄，並加快變更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案件之審查時程。案經檢調單位偵辦及起訴B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賄罪，並經法院判決確定。本案可能因資訊不透明致衍生行賄及受賄不法情事，透過案件標準作業程序、申請辦理過程及進度方式，公布於機關便民服務資訊系統，使申請人容易清楚瞭解機關受理案件程序，並於線上查詢案件審核進度，以增加行政透明度，不定期辦理稽核或清查，使機關同仁明瞭，辦理申請案件程序應公開透明，依法行政，減少犯罪風險；此外，透過辦理廉政訪查、廉政問卷調查及廉政平臺等方式蒐集對於機關之異常反映意見，藉以暢通民眾檢舉、反映之管道，另辦理企業誠信及廉政教育宣導，透過互動交流機會，集思廣益思考防弊方法，避免相同弊端重複發生。

類型編號：1070107

類型名稱：工程廠商藉民代關說及惡意裁臧員工案。

為發揮都市綠地串聯成效，規劃以水綠步道系統連結，市政府爭取中央補助型計畫經費，將舊時廢棄軌道加以轉型利用，用以建置跨區域自行車專用道。因爭取經費不易，主辦機關細心研擬規劃設計書圖，嚴密監控及要求設計監造單位督導廠商施工，期許能有高優質施作成果。然而，營





造市場普遍存在部分投機廠商，不致力於精進自身工程技術、吸取經驗，自求加強和提昇工程品質，而僅靠低價搶標後，壓榨下游分包廠商，藉此轉嫁財損風險；遇見工程困難又不思解決方法，僅想依靠自身與民代關係良好，對公務主辦機關施壓，找理由與藉口脫責。公務承辦人員堅持原則依法行事，廠商心生不滿，對相關人員出言不遜、言詞恐嚇；甚或巧心安排陷阱，裁贓公務人員以職權之便要求獲利取財，之後又誣告其受賄情事。致使承辦人無端受檢調搜查及詢問，應付訟事更影響工作情緒甚鉅，為主辦機關引來極大困擾。本案係因民間廠商仍存好走偏門習性，承辦人倘因立場鬆動給予通融，易養成廠商投機心態，公務員應堅守業務本分及職務立場，另勿在辦公室以外場合接洽廠商談事情，避免讓廠商有機會設局陷害。對於任何請託關說，應該適當留下記錄(文字、甚或錄影、音等)，並應依序簽報長官及政風機構知悉及錄案，以做為日後究責依據。此外，可藉由貫徹職期輪調、建立內部及外部行政透明作為。

類型編號：1070108

類型名稱：違反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取締及裁罰程序冗長遭民眾質疑案件。

民眾向媒體投訴，某甲食品公司，未辦理工廠登記，違法營業，其環境髒亂，並飄出陣陣惡臭，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品質，多次向市政府檢舉，但卻未見業務承辦人依法辦理現場勘查、裁





罰及採取後續作為(如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質疑公務員，涉有包庇、利益關說或其他違失不法情事。本案可能係因取締後裁罰期程過長，使民眾產生需向媒體爆料政府，才會處理之誤解，而造成媒體指導辦案假象，因應之道可透過訂定統一裁罰基準，建立裁罰基準管理系統，提醒並依個案整批清理未繳罰鍰案件，以利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另違規案件裁罰後，由行業管理法規權責機關持續列管追蹤改善情形，避免民眾誤認遭裁罰後，即可續行違規行為，並就違規案件建立稽核、抽查機制，並將稽核機制公告使機關同仁廣為周知，以達嚇阻效果。

